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51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0/562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9 日、12 日和 30 日第 57 次、58 次和 6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0/SR.57、58 和 66) 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A/60/62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 (A/60/762 和 Corr.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0/868)。

二. 决议草案 A/C.5/60/L.46 的审议经过

4.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挪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60/L.46)。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秘书口头更正了该决议草案。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0/L.46 (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 (200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2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2.9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60/626 及 A/60/726 和 Corr. 1。

² A/60/868。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一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欢迎**使用位于恩特贝的设施，以提高区域内维持和平特派团后勤支助业务的效率和应对能力；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条件，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其中的相关规定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欢迎**该特派团在制订统一的特派团概念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改进这个概念；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有力的协调，请秘书长让其他综合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分享该特派团的经验教训，以期增强它们之间的协调和减少它们与其他实体的活动发生重复的可能性，并请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领域总体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预算呈件中，继续提供现有最新资料，述及在提高管理效率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果，以及今后在该特派团统一的、以地区为基础的分散组织结构中提高管理效率的计划；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特派团的执行计划与按成果编制预算结合起来，并在该特派团下一份预算呈件中向大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求为前提；
18. **请**秘书长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采用创新做法，以确保迅速填补所有空缺员额；
19. **决定**在战略规划股设立一个 P-4 职等的规划干事；

20. **强调**排除地雷对迅速、成功执行特派团任务的重要性，欢迎该特派团打算通过与实地各合作伙伴的协作和协调来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执行；

21. **请**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继续为支持该特派团的全面部署加强协调、进一步提供技术咨询和加强排雷行动，并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22. **又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下一份预算呈件中提供清晰资料，述及地雷探测和清除事务的预算经费，包括人员配置和业务费用；

23. **欢迎**更多地利用内陆水道；

24. **注意到**运输相当依赖航空资产，并铭记该特派团的预期任务期限，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在道路、铁路和内陆水道运输方式可靠、成本效益高和比空运更安全的情况下，也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此种运输方式并视可能增加这些方式，并请秘书长报告该特派团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指出使用这些运输方式实际达到的效率和预期达到的效益以及这方面的长期战略；

25. **请**秘书长增加该特派团对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只要可以利用这种技术且能提高效率，并请秘书长在关于该特派团的预算呈件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汇报利用情况；

26. **期待着**审议第 60/266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所要求的全面报告；

27. **请**秘书长确保速效项目按照这种项目的初衷和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加以执行；

28. **决定**核准为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第二节载列的速效项目请拨的资源；³

29.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该特派团开展速效项目的能力，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最充分地执行这些项目活动；

30. **重申**其第 50/296 号决议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并请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使用拟议资源；

31.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载列清晰资料，述及按照任务现定进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活动，包括为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提供清晰的理由和这些活动对有效实现特派团在这一领域的目标的预期作用，同时还应载列资料述及与在实地开展这方面活动的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进行协作的情况；

³ A/60/726 和 Corr. 1。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3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3. **决定**批款 1 126 295 9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支助账户，作为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用 1 079 534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8 623 300 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8 138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34.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款项的经费 262 802 400 美元；

3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3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883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726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13 7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3 800 美元；

36.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7 年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863 493 50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期为前提；

3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3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9 33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529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330 8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2 200 美元；

3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34 段规定的这些国家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804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⁴ A/60/626。

⁵ 尚待大会通过。

3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804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40. **又决定**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净增额 455 200 美元，即其第 60/122 号决议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额外收入 678 100 美元减去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额 222 900 美元的差，应记入上文第 38 和第 39 段所述 2 804 000 美元的贷项；

4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4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4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